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詩篇查經系列 8 – 罪得赦免的人有福了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[【破冰遊戲資料庫連結】](#)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裡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[【YouTube 歌庫連結 1.宣召預備 2.感恩讚美 3.靈裡的敬拜 4.回應立志】](#)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 (45 分鐘)

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信息 - 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信息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週主題：敬畏耶和華的必蒙賜福

經文：詩篇 32：1~11

背誦經文：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(詩 32:5)

詩篇 32 篇是七篇「悔罪詩」之一 (6 · 32 · 38 · 51 · 102 · 130 · 143) 、一般學者認為詩篇 32 篇是詩篇 51 篇的續集，這兩篇詩篇都是在大衛被先知拿單指出罪行之後 (撒上 12) ，大衛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所做的詩歌。在詩篇 51 篇，大衛承認他與拔示巴所犯的罪。在詩篇 32 篇，大衛更多描述認罪得赦免的福氣。大衛身為一國之君，他沒有掩蓋自己的罪惡，但是公開承認自己的惡行，認罪悔改，作詩來警誡神的百姓，要向神認罪，在神那裡有赦免之福。

保羅在羅馬書 4 章 7 節，引用了詩篇 32 篇 1 節。

討論問題 1： 你是否有被人得罪或傷害，對方來向你道歉的經歷？後來結果如何？ (破冰題)

一、 得蒙赦免的人有福了 (詩 32:1-5) : (請先讀 1 到 5 節，再讀下文)

A. 向神認罪的福氣 (1 節) : 「訓誨詩」的希伯來文 Maschil 意指默想或教誨的詩歌。

「過」和「罪」類似，但是「過」強調在行為上觸犯了律法，犯了過錯，例如大衛殺了烏利亞奪取他的妻子拔是巴 (撒下 11)，這是觸犯了十誡中殺人和行姦淫的律法。

「罪」的範圍更廣大，本身有「沒有達到靶心」之意，「罪」包括了「過」，也包括了任何其他沒有達到神的標準的行為和思想，所以人是不可能不犯罪的，舉例，心理有淫念，這是思想上的罪 (太 5:28)，若知道可以行善卻不去行，這也是罪 (雅 4:17)，加拉太書 5 章 19 到 21 節列出了一份罪的清單，包括姦淫、污穢、邪盪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，這些都是罪。

大衛在第 1 節說，人的過和罪得赦免和遮蓋，這個人就是有福的，這是一件令人釋放、快樂的事情；在此可以對照詩篇 1 篇 1 到 2 節，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。有福的人喜愛神的律法，不與惡人、罪人、褻慢人為伍，但是義人總是會有不慎跌倒犯罪的時候，這時候義人若能知道自己是被赦免和遮蓋的，這是一件多麼快樂的事情。

B. 誠實來到神面前 (2 節) : 「詭詐」指一個人不誠實，人並不完全認識自己的「過」與「罪」，而是容易把自己想的過好 (耶 17:9)，為自己的罪不斷找理由辯護，便不認其「過」與「罪」。當一個人沒有詭詐，也就是誠誠實實的來到神的面前認錯的時候，神會赦免，這時候會得著被赦罪的福樂。認為自己有病的人才會需要醫生 (路 5:31)，認為自己有罪的人才會真實的悔改。

C. 不認罪的光景 (3-4 節) : 大衛犯罪之後，曾經選擇沉默與不認罪，結果是痛苦不堪。大衛的不認罪，使神憤怒的手加重在他的身上，使他日夜痛苦，寢食難安，「骨頭枯乾」象徵他的身體已出現狀況，陷入絕境，「精液耗盡」象徵他的力氣用盡，好像濕氣在炎夏全被蒸發。當基督徒犯罪而不認罪的時候，神的「手」會壓在我們身上，這是神管教祂孩子的愛，能讓我們知罪，「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」 (來 12:6)。

D. 認罪得赦免 (5 節) : 大衛因不認罪而受到極大的痛苦與煎熬，經過一段逃避的時間，大衛終於無法承受罪的重擔，和神的管教，於是他向神陳明自己的罪，他不再掩飾、不再輕描淡寫、也不再尋找藉口，而是承認「我的罪、我的惡、我的過犯、我的罪惡」。當他這樣徹底認罪的時候，神的赦免就臨到他！

神是全知的，祂早就知道我們的一切，所以沒有什麼人可以在神面前「隱瞞」自己的罪，因此，認罪不是讓神知道我們做了什麼，而是我們真實的承認向神我們所做或所想的是錯的，求神饒恕。我們要學習「沒有詭詐」而「開口認罪」，神必赦免那肯認罪悔改的人。

討論問題 2：為什麼向神認罪不是件壞事，反而是件有福氣的事？（觀察題）

討論問題 3：你最近一次（向神或向人）勇於承認自己的過錯是什麼時候？請簡述經歷和結果。（破冰題）

二、當聽從有福之人的勸誡（詩 32:6-11）：（請先讀 6 到 11 節，再讀下文）

- A. 「把握認罪的機會」（6 到 7 節）：**什麼時候是我們該認罪的時候呢？就是現在！當我們認識到自己的罪時，就要趕快到神的面前認罪。「虔誠人」（6 節）不是不犯罪的人，而是犯了罪以後知道要立刻尋求神的人。「趁你可尋找的時候」就是趁我們還有機會悔改的時候，趕快禱告認罪。這樣，當大水（大試煉）來臨的時候，我們不會因為自知有罪得罪神，而不能到神那裡，就沒有了藏身之處（7 節），這是一個悖逆神的結果，是虔誠人要竭力避免的。但是，一旦我們向神認罪悔改，神不僅是赦免我們，更是我們苦難中的「藏身之處」（7 節），雖然外面雖有狂風，神卻在隱密處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」。這裡比較了認罪和不認罪的兩個截然不同的結局。
- B. 大衛的勸誡（8-10 節）：**大衛從自己的經歷學到寶貴的教訓，於是規勸人投靠神，他以祭司的口吻勸誡百姓：1. 神樂意教導、指示、勸誡我們，因此，我們要常常到神的面前，定睛在神身上，學習神的話語（8 節）。2. 大衛勸勉我們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。「騾馬」因為無知和倔強，所以要帶動它，一定要施加痛苦和壓力，它的順服在於駕馭之人的鞭子，是迫於鞭策，出於勉強（9 節）。3. 惡人不認罪悔改，必定多受苦楚，但是大衛勸勉屬神的人要甘心樂意地順服，就必定會感受神用慈愛四面環繞他。
- C. 義人的結局（11 節）：**大衛總結義人應該要靠神歡喜快樂，這樣的人是有福的，「心理正直」也就是不對罪妥協，不會詭詐而不認罪，這樣的人應該歡呼，因為這樣的人會神裡面找到救恩之樂（詩 51:12）。「靠耶和華歡喜快樂」對比了靠「不認錯」、「拒絕認罪」、「詭詐辯解」等來歡喜快樂。「順著情欲撒種的，必從情欲收敗壞」（加 6:8），不肯認罪的人心裡沒有真正的平安和喜樂。

討論問題 4：大衛認罪之前和之後的光景有什麼變化？這是否鼓勵你向神認罪呢？想想看，跟神認罪會如何改變我們的心，讓我們更親近神？（觀察應用題）

討論問題 5：請私底下花一點省察自己的「過」與「罪」，把他們寫下來，私底下花時間來向神禱告認罪。（應用題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祢。謝謝祢用大衛懺悔的詩歌來教導我們，當我們犯罪得罪祢，向祢認罪，祢就赦免我們，因為祢樂意施恩典給我們。我們若得罪祢，求祢的靈向我們啟示，讓我們知罪，向祢認罪，悔改歸向祢，使我們再度與祢和好。我們如此禱告乃是奉主耶穌基督寶貴的名求。阿們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個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1. 為教會禱告。2. 為小組禱告。3. 為彼此的需要禱告。